

# 关于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增加D级基金份额

## 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6月5日起,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D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8486），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和《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新增D级基金份额

#### 1、基金份额设置情况

本基金在新增D级基金份额后,共设有三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B级基金份额、D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 2、本基金D级基金份额的费率

##### （1）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D级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33%，托管费年费率为0.10%。

##### （2）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级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

##### （3）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D级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 3、本基金D级基金份额的申赎价格

本基金D级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 4、本基金D级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1）本基金D级基金份额在代销机构网点、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直

销中心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金额限制基础上设置本基金D级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D级基金份额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基金份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5、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本基金D级基金份额不开通自动升级、自动降级业务，A级、B级基金份额间保留自动升降级业务。

### 二、D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销售机构，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基金新增D级基金份额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

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http://www.ubssdic.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

2、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http://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获得相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

附件：《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释义	基金份额等级 本基金分设两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两级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份额等级 本基金分设三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B 级基金份额和 D 级基金份额。三级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D 级基金份额 指按照 0.25%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等级
第三部分 基金	一、基金份额等级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本基	一、基金份额等级 本基金设 A 级、B 级和 D 级三级

<p><b>金 份 额 的 分 级</b></p>	<p>金的金额等级，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等级。本基金将设 A 级和 B 级两级基金份额，两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基金份额，三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b>第 三 部 分 基 金 份 额 的 分 级</b></p>	<p>二、基金份额限制</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等级，不同基金份额等级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本基金 A 级和 B 级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级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二、基金份额限制</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等级。</p> <p>本基金 A 级、B 级和 D 级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级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b>第 六 部 分 基 金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b></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5、本基金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5、本基金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各级基</p>

	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为公平对待不同级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p>
<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p>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p>	<p>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p>

	<p>最近一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7 层</p> <p>法定代表人：叶柏寿</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20 层</p> <p>法定代表人：傅强</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b>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或收费方式；</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低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调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等级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级办法、规则进行调整；</p>
<p><b>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b></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用与税收	<p>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B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p>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B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D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7、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7、本基金同一级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每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p>	<p>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每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p>



	<p>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时,从其规定。</p>	<p>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时,从其规定。</p>
<p><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计算方法如下:</p> <p>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 当日基金净收益 / 当日基金份额总额 × 10000;</p> <p>其中,当日基金份额总额包括上一工作日因基金收益分配而增加或缩减的基金份额。</p> <p>按日结转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p> $= \left\{ \left[ \prod_{i=1}^7 \left( 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p>× 100%, 其中, R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p> <p>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 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3 位。</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计算方法如下:</p> <p>各级基金份额的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 当日该级基金份额基金净收益 / 当日该级基金份额总额 × 10000;</p> <p>其中,当日该级基金份额总额包括上一工作日因基金收益分配而增加或缩减的基金份额。</p> <p>各级基金份额的按日结转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p> $\left\{ \left[ \prod_{i=1}^7 \left( 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p>× 100%, 其中, R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该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p> <p>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 各级基金份额的 7 日年</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六）临时报告</p>	<p>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3 位。</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各级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六）临时报告</p> <p>22、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等级设置、各级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升降级规则；</p>
<p><b>第十八部分</b> <b>基金的信息披</b></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p>

露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p>（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或收费方式；</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p>（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低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调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等级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级办法、规则进行调整；</p>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